

# 致理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96.07.05	95學年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08.28	104學年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
104.11.20	104學年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
105.04.14	104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6.06.22	105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7.06.28	106學年第5次校務會議修正
109.11.12	109學年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本校為配合國家教育及經濟建設發展，加強產學合作之推動與管理，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致理科技大學產學合作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之產學合作，係指本校各單位運用現有師資、人力及設備等資源，與政府機關、事業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研究機構等（以下簡稱合作機構）合作辦理下列事項之一者：
- 一、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 二、各類人才培育事項：包括學生及合作機構人員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
  -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 第 3 條 為便於聯絡與管理，本校產學合作由研究發展處協助計畫相關行政事務，其項目如下：
- 一、前條所規範產學合作事項之進行。
  - 二、合作成果與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歸屬、管理及運用。
  - 三、參與產學合作相關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四、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其研究指標及管制機制。
  - 五、統籌產學合作契約事宜，確認契約內容與相關法令相符，提供本校師生相關諮詢服務。
  - 六、配合教育部進行績效評量，協助確實填具、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
- 第 4 條 本校為推動產學合作，設產學合作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 第 5 條 各項產學合作均須由本校與合作機構簽訂書面合約。一計畫以一合約為原則，校長為本校簽約代表人，並由計畫主持人一人為副署。前項合約應訂明下列事項：
- 一、產學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 二、合約當事人應提供之必要經費及資源。
  - 三、有侵權事項發生時，應負擔之賠償範圍。
  - 四、產學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學校，但學校得約定將全部或一部歸屬於合作機構或授權其使用。

五、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第 6 條 產學合作事項涉及敏感性科技、生命尊嚴或專業道德者，依科技部所訂「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為尊重並保障研究對象、研究者及相關參與者之權益，若研究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人類研究、基因重組、動物實驗等應送審研究倫理委員會、生物安全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等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進行。

第 8 條 產學合作方式涉及政府機關出資、委託辦理或補助者，應符合各該機關之規定。

第 9 條 產學合作所獲得之研發成果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本校接受教育部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其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按其為科技計畫預算或非科技計畫預算，適用或準用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之規定，或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 10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合約書分由本校及合作機構各依所需正副本份數收執。本校部分由計畫主持人抽存正本壹份，另由研究發展處及所屬單位各存副本壹份。

第 11 條 計畫執行中因故需作變更（含撤銷案件），計畫主持人應取得合作機構同意並提出書面說明，於簽奉校長核准後交研究發展處會辦變更事宜。

第 12 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所需人事費、設備費、其他費用及學校管理費用等項編列預算。前項學校管理費用之比例，如下表所列，如屬全校性計畫或公部門計畫則從其規定。若有特殊案例，得另案陳校長核示辦理。

計畫總金額	管理費比例
未滿 100 萬元	10%
100 萬元以上，未滿 150 萬元	8%
150 萬元以上，未滿 200 萬元	6%
200 萬元以上	4%

第 13 條 產學合作計畫內之聘用助理人員進用、薪資請領、出勤、離職及衍生勞健保費用、勞退金、資遣費等，須依補助(委託)機構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14 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應以合約或其他具合約效力證明文件為依據，金額並須實際匯入本校帳戶，專款專用，於計畫結束時依合約內容及實際執行情形報請學校辦理經費核銷。

若屬於人才培育型之產學合作計畫，契約記載關於學生實習薪資、津貼等或其他可視為薪資給付者，不得認列產學合作計畫經費。

第 15 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合約規定，在執行過程中如期提出進度報告。計畫結束後，應於合約規定期限內提出書面成果報告，如有應交付項目並應交付。合約未規定期限者，以計畫結束後二個月為期限。

合約書及書面成果報告由計畫主持人逕送合作機構，並以PDF檔上傳登錄至「教師個人學術資訊系統」建檔備查。

- 第 16 條 產學合作計畫案之經費，除管理費可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年內完成核銷外，其餘項目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辦理核銷。
- 第 17 條 除契約書另有約定外，本校辦理產學合作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歸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並依本校財產管理之規定辦理。
- 第 18 條 計畫主持人執行產學合作計畫須依照本辦法及本校利益衝突與迴避相關規定辦理，違反規定者，將提請產學合作委員會審議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處。
- 第 19 條 凡主持及參與產學合作之工作人員，均須履行合約之各項規定，違者依照本校教職員聘約及相關規定處理。
- 第 20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